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 N3 标段

采购单位：榆林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榆林市鹏达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1:30 时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6 室进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资格审查，阅标、评标等程序，确定榆林市鹏达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零陆分（¥267,971.06 元）

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发具成交通知书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合同。
- 4、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 5、推进营商环境，贷款信息详见成交通知书背面。



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 N3 标段

甲方：榆林市中心血站

乙方：榆林市鹏达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 N3 标段

甲方：榆林市中心血站（采购人）

乙方：榆林市鹏达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榆林市中心血站内招标结果及相关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2）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零陆分整（¥ 267,971.06 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第五条.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完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六条.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 运输：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并经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个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第九条. 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第十条. 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食宿费等。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榆林市中心血站 乙方（公章）：榆林市鹏达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东明 法定代表人： 周东明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延寿路 279 号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892280791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榆林市鹏达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市金沙路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2610090309200109750

日 期: 2025.12.15